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12月1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30052

项目名称：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1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2(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2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3(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2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4(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4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4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5(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5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5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包6(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6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6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2(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3(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4(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4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5(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5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6(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6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2(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3(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4(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4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

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5(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5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6(2024年西安市鄠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6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并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受贿记录、无重大检验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裁判文书网载入的贪污受贿案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 (1)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 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2)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2.提示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7)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甘亭街办人民路农投大厦

联系方式：029-84859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904室

联系方式：029-888957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话：029-88895769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